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23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74號、第22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杰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杰與同案被告盧俊安、廖政治、金宇馨、許書銘、另案被告郭明龍，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初至4月初前某不詳時間，陸續參與不詳犯罪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與不詳犯罪集團所有成員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、隱匿犯罪所得等犯意聯絡，被告先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，提供自己證件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出資所有申辦費用，由被告於111年2月14日，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申請設立「峰銘企業社」，被告再以峰銘企業社為戶名，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峰銘企業社合庫、永豐帳戶），再將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方式，對告訴人林聖智、楊翠芬施用詐術，致其等匯款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含峰銘企業社永豐、合庫帳戶內，被告並以其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，透過網路轉帳方式，於111年4月8日下午2時26分，將告訴人楊翠芬所匯新臺幣74萬8,000元轉匯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
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  
02 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10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  
04 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被訴部  
05 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10 法官 林忠澤

11 法官 黃麗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李政鋼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1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入第1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匯入第2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匯入第3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匯入第4層帳戶之時間、金額	提領人、時間、金額、地點
1	林聖智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初，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「七七」、LINE暱稱「佳佳」結識林聖智，佯稱可下載MetaTrader5 APP一起投資，復冒充APP客服佯稱須匯款以提領獲利云云，致林聖智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第1層帳戶。	①111年4月6日上午10時59分許，匯款500萬元至陳愛群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①111年4月6日上午11時14分許，轉匯200萬元至陳世杰所申設之峰銘企業社永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 ②111年4月6日下午12時40分許、41分許，分別轉匯200萬元、100萬元至郭明龍所申設之鑫傑企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	無	無	①黃恒毅於111年4月6日下午12時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永豐銀行臺中分行，臨櫃提領200萬元。 ②黃恒毅於111年4月6日下午1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第一銀行北屯分行，臨櫃提領300萬元。
2	楊翠芬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上旬以LINE暱稱「助理小琪」、「張勝利」對楊翠芬佯稱使用合眾平臺AP	①111年4月8日下午2時9分許，匯款74萬8,000元至陳世杰所申設之峰銘企業社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	①111年4月8日下午2時26分許，轉匯74萬8,000元至鑫傑企業社第一銀行帳號0	①無	①無	①黃恒毅於111年4月8日下午3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第一銀行進化分行，臨櫃提領18

P, 依指示操作下單可獲利云云, 致楊翠芬信以為真, 陷於錯誤, 依指示匯款至第1層帳戶。	00-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。	00-000000000000 號帳戶。			9萬元(含其他不詳匯入款項)。
	②111年4月11日上午10時38分許(起訴書誤載為凌晨1時35分許, 應予更正), 匯款25萬2,000元至蔡家合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。	②111年4月11日上午10時41分許,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165萬元(含其他不詳匯入款項)至盧俊安所申設之夕裕科技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 號帳戶。	②無	②無	②盧俊安於111年4月11日下午2時55分許, 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黎明分行, 臨櫃提領275萬元(含其他不詳匯入款項)。
	③111年4月14日下午2時15分至2時42分間某時許(起訴書誤載為2時9分許, 應予更正), 匯款45萬8,888元至蘇秀玲之聯邦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 號帳戶。	③111年4月14日下午3時12分許,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45萬8,000元至廖政治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 號帳戶。	③111年4月14日下午6時6分許, 廖政治網路轉帳45萬8,000元至金宇馨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 號帳戶(起訴書誤載為000-000000000000, 應予更正)。	③111年4月14日下午6時8分許, 金宇馨網路轉帳45萬8,000元至許書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 號帳戶。	③ ①許書銘於111年4月14日下午6時9分許、10分許, 在統一超商昌鴻門市(臺中市○○路0段00號), 提領10萬元、8萬5,000元。 ②許書銘於111年4月14日下午6時20分許、21分許, 在統一超商忠太門市(臺中市○○街0號), 提領10萬元、7萬4,000元。 ③許書銘於111年4月14日下午6時29分許, 在統一超商亞太門市(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, 提領10萬元(含其他不詳匯入款項)。